

债券代码：136003.SH

债券简称：15 如意债

债券代码：143388.SH

债券简称：17 如意 01

债券代码：143818.SH

债券简称：18 如意 0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存款账户和所持股份被冻结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东北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的部分银行存款账户和直接持有的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93.SZ，以下简称“如意集团”）的股份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被司法冻结。

一、财产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被冻结银行存款 1,887.74 万元及发行人直接持有如意集团 60,514,665 股股份。冻结开始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4 日，冻结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3 日。上述资产冻结司法执行人为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银行存款涉及的银行账户有建设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工商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枣庄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威海商业银行济宁分行及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的账户。

发行人直接持有如意集团 60,514,66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3.12%，通过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6,757,800 股，占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 17.87%；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合计持有如意集团 107,272,465 股，占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 40.99%。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60,514,665 股，占发行人合计持有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 56.41%，占如意集团总股本的 23.12%。

二、财产冻结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关联公司之间因买卖合同纠纷，金昇实业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诉求财产保全，诉讼金额合计 2.85 亿元。

同时，发行人为了切实维护自身的正当合法权益，针对该合同中对方存在违约的情况，也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进行诉讼财产保全，冻结对方 9,429 万元资金和金昇实业持有的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545.SH）27,994,299 股股份。

三、财产冻结的影响

发行人所持有的如意集团股份冻结，系诉讼财产保全，不属于法院最终裁定，目前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东北证券作为“15 如意债”、“17 如意 01”、“18 如意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东北证券立即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东北证券将继续跟进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如出现重大风险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东北证券将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银行存款账户和所持股份被冻结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